

# 十二届市委第十二轮被巡察单位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公示

(上接第14版) 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做好党员发展的相关程序和记载要求。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报批。

存在问题(3)关于“未组织预备党员入党宣誓”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组织严病情同志进行入党宣誓。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进行了重温“入党誓词”的活动。使全体党员进行党的教育,重新体验入党时的庄严时刻和入党誓词的重新领会。

(2)严格做好预备党员的接收,必须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方可在支部大会宣布相关决定。同时做好重新认定该同志成为预备党员的时间,并做好相关记载。

存在问题(4)关于“支部大会决议缺失”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完善了严病情同志转正的支部决议。完善并提交了严病情发展表现。完善了相关决议内容,包括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的表决人数、表决结果,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等内容。以后发展党员严格按照《党章》要求,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批。

存在问题(5)关于“支部大会讨论发展预备党员时间与教育局党委讨论发展预备党员时间不吻合”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对以上发展的时间问题进行论证,并记载好确切的时间。(2)以上级党委的决议和批示为准,并进行了改正,同时记载好。(3)以后发展党员严格按照《党章》要求发展好每一个党员,党支部要严格、严肃、严谨的做好党员的发展工作。

18.关于“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2020年起严格执行启教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学校基建的招标投标工作。

存在问题(2)关于“日期不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认真核实两项工程的开竣工日期,补齐了开竣工日期。(2)2020年起严格执行启教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学校基建的招标投标工作。

19.关于“工程项目未缴纳履约保证金”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2020年起严格执行启教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学校基建的招标投标工作。(2)严格按照要求对相关基建项目的中标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缴纳履约金。

20.关于“对中标单位审核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2020年起严格执行启教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学校基建的招标投标工作。(2)认真审核投标方的资质。(3)严格要求代理公司做好招投标代理工作,对不负责的代理公司坚决不用。

21.关于“采购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启东市学校(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规则》(试行)的通知》和《启东市教育体育系统“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备案纪实》的要求,按照程序,加强监督,做好决策记录。(2)2020年起严格执行启教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学校基建的招标投标工作。

存在问题(2)关于“食堂采购无内控手续,一人签字现象较多”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食堂采购严格执行《启东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启东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财务管理办法》。严格实行江苏省中小学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建立物资采购验收制度。学校食堂商品验收按规格(包装)、数量、价格、质量等,由仓库保管员和食堂工作人员以及领导组值班人员一同进行验收,过秤后在送货单上签字。

存在问题(3)关于“审批手续不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严格审批制度。学校财务审批,必须由经办人、证明人(或校监会成员)、分管校长、校长签字。

22.关于“工会活动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1)关于“慰问教职工标准不统一”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自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公布以来,我校根据上述文件认真制定了启东市特殊教育学校工会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学校工会管理制度进行各项工会活动,并按标准发放慰问金,活动奖品等。

存在问题(2)关于“缺少发放明细”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严格执行启东市特殊教育学校工会管理制度。2016年上半年由财政审核,学校缺乏规范的制度,造成明细缺乏;16下半年后我们已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发放,手续齐全。

23.关于“工程设施建设向上请示先建后批”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2020年起严格执行启教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体育系统招标投标活

动的实施意见》。

(2)认真学习以上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文件要求。

21.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完善会计室财务制度。(2)严格财务支出渠道,费用支出要严格按资金来源支付,不得从不相属科目支出。

存在问题(2)关于“部分费用发放、报支手续不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严格审批手续,领导及相关人员及时签字。

存在问题(3)关于“大额开支先支后批”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2020年起严格执行启教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体育系统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严禁先支后批。(2)严格按照有关学校劳务用工使用的要求和规定执行,严禁未经报批手续,擅自发放劳务费。

存在问题(4)关于“资金管理有漏洞”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严格执行《启东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2)学校学生伙食费严禁挪作他用,补齐相关借款审批手续。(3)学校供货商结算都用转账方式结算,将所有现金都存入学校伙食账中。2020年起全部都通过网上银行支付。

存在问题(5)关于“伙食账库存物资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严格执行《启东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财务管理办法》、《启东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制度》(试行),认真做好物资采购与管理,每月月底做好食堂存货盘点。(2)认真核查账面资金,查明库存物资账面出现负数的原因并及时改正。

存在问题(6)关于“每学期申报义务教育贫困学生生活困难补助费名单时,未认真核对”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学校教导处认真核实每一个学生的义务教育贫困学生生活困难补助的信息,确保每一个学生的信息真实有效,并由家长签字确认。(2)对多申报的或没有领取的贫困学生生活困难补助费,学校经核实后全部上缴国库。

(六)关于“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党支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不强,工作缺乏针对性”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

(1)围绕党支部中心工作,认真研究制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将从严治党工作纳入全年目标考核,深化“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意识,形成由支部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全力推进支部五化建设,保障党建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认真如实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仔细核对相关错误,立即整改。(3)加强对支部党员和全体教职员工的教育。不能因为学校小而不为,不能因为学校没有此类问题而沾沾自喜,固步自封。要灵活转变工作作风,工作要有创新。要加大对教师师德师风的培训和教育,加大对教师师德师风的考核力度。把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成风清气正的先进廉政学校,为家长、为社会树立良好标杆。

三、长抓不懈,持续巩固,扩大整改成果。

我校党支部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深刻剖析问题原因,做好巡察整改落实。下一步,党支部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果,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办好人民满意特殊教育提供坚强保证。

(一)要落实“两个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始终。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压力传导,着力加强党建工作的指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支持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执纪和问责,真正做到严字监督、严格执纪、严肃问责,坚决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二)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作为监督执纪的重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密切关注隐形变异、潜入地下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在常长、严实、深细上下功夫,坚持露头就打,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三)要完善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坚持源头治理,深入查找和解决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等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认真梳理“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持续完善在管人、管事、管物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形成健全严密的制度体系。

(四)要构建长效机制。坚决落实整改工

作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举一反三,持续巩固和拓展整改结果;对仍在深化整改的,强力推进,确保在 completion 时限内落实到位;对需长期推进事项,紧盯不放,加强跟踪督办,着力构建管长远、治根本的长效机制,真正做到真改实改、真落实见实效。

学校党支部和全体教职工将继续抓好整改落实工作,高质量地完成全部的整改任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启东市特殊教育学校,电话:83313553,邮政信箱: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708号启东市特殊教育学校,电子邮箱:350701958@qq.com。

启东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0年7月

## 合作镇教育管理办公室总支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启东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6月下旬至9月下旬,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启东市合作镇教育管理办公室及其下辖学校进行了巡察。2020年1月8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合作镇教管办总支委员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直面问题,明确责任,严肃认真推进整改工作。

(一)强化责任意识。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后,1月17日下午,总支书记、教管办主任黄卫华主持召开了总支全体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校监委主任和主任参加的总支扩大会议,进一步传达了学习了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对巡察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逐条进行了自查自纠、探讨研究。参会人员一致认为巡察组所反馈的意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非常中肯地指出了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的整改意见明确具体,深刻认识到此次巡察工作是一次很好的“政治体检”,给我们加强自身建设提供了遵循和依据,要把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作为本镇教育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体教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思想和行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压实领导责任。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了以总支书记、教管办主任黄卫华为组长,总支副书记徐辉为副组长,总支其他成员及各校(园)长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1月17日的整改动员会,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明确提出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

(三)抓实责任分解。经多次讨论研究,制定了《合作镇教管办总支委员会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根据“问题清单”,坚持问题导向,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四)建立长效机制。教育党总支在整改落实的同时,更加注重查找问题根源,举一反三,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普遍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有机结合起来,通过解决重点问题带动面上工作开展,解决共性问题,化解深层次矛盾,切实以这次整改为契机,将整改实践的有效举措及时上升为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内部工作机制,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二、对照问题,自查自纠,真抓实干落实整改工作。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关于“党总支战斗堡垒作用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教育党总支切实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一是组织各支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员冬训、民主评议党员、“5·10”思廉日、“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12·9”国际反腐败日宣传教育、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各种专项整治等活动。二是从2019年1月至今,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共计25次,开展集中学习11次,上党课9次;涉及人事调整、岗位聘任、评先评优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共26项,全部经过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完善了决策保障机制,堵塞管理漏洞。

(2)教育党总支针对2016年9月启东市教育局对合作镇教管办及管辖学校(公办幼儿园)督导巡察发现的问题,虽然多次召开了整改落实会议,但由于思想上不够重视,未能做到及时记载具体的整改记录。以后若有各级督导巡察,在扎实做好整改落实的同时,及时认真记载好如何整改的具体记录。

2.关于“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1)组织生活会能有效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基本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并认真记录好组织生活会。

(2)组织生活会上已按规定就个人事项作说明。

3.关于“党总支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1)凡属人事调整、岗位聘任、评先评优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党总支议事时已严格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确定议题、深入调研、提前通知、充分酝酿、民主讨论、会议表决、形成决议、决策实施”八个步骤,会前提前下发会议材料,深入落实会前酝酿

的重要环节,坚持与会人员充分酝酿,广泛听取意见,不断完善党总支决策机制。

(2)及时认真记载好《启东市教育体育系统“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备案纪实》,相关内容在履职纪实手册、总支会议记录均有所体现。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4.关于“理论学习不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1)由于思想上不够重视,导致政治理论学习的时间和内容偏少,且不及及时、不深入。接受巡察后,一是结合总支会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员冬训等,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党史和新中国史等,加强党总支对全体党员理论学习的指导。二是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作用,全体党员和积极分子共计137人,都已实名制进行学习,充分利用空闲时间,通过看视频、听讲话、读文字、答题卡等方式进行学习,提升了党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2)党总支各成员均认真写好学习笔记。

5.关于“专题学习活动浮以表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总支结合主题党日、主题教育、党员冬训等,扎实开展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各成员学习心得体会能结合自身实际,做到有感而发。

6.关于“党总支存在着重教育业务轻党建工作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

(1)2019年6月6日,总支组织总支全体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和校监委主任,认真学习“基层党建八项基本制度”,强调各种纪实手册等台帐记载要求。2020年1月17日,总支扩大会议上,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党建知识辅导。

(2)三个支部已认真规范记录组织生活会。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7.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未认真落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1)各党小组能围绕支部中心工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活动。

(2)结合主题党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员冬训等,坚持每季度至少一次书记上党课制度,认真落实党课教育,备课认真,准备充分。

8.关于“发展党员程序记载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总支和各支部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发展和转正党员按照程序,记载较为规范,做好会议记录,并相互印证。

(2)教管办党总支如实详细书写党员发展和转正审查意见。

9.关于“党总支对下属党支部指导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1)招谈党务工作者,让其在思想上认识到党建工作的严肃性。认真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计划,如实全面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无抄袭现象。

(2)各支部根据启东市委教育工委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记事》,规范详细记录支委会、党员会议。

(3)三个支部围绕要求,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同时做好佐证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4)总支和三个支部上的换届选举均在2016年11月,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基层党组织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的规定,总支和新义小学支部已分别于2019年5月、9月完成换届选举,合作小学和祖杰小学支部已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10.关于“乡村师资队伍配备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9年8月,新招收美术教师朱颖捷分配至祖杰小学。2020年暑期计划招收音乐教师1名分配至合作小学,体育教师1名分配至新义小学,另短缺专业教师积极向市局申请,力争短期内配备到位。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1.关于“对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推动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教管办按照市局要求,积极与镇政府沟通,多次召开协调会、现场会,扎实推进幼儿园舍改造工作。2019年12月,新世纪幼儿园舍改造成功。公办大幼儿园已建成基建和内部装修,现进入设备采购阶段,2020年8月开始招生;志良幼儿园教学楼三楼已封顶,2020年8月竣工,2021年2月启用。

12.关于“工作作风不够务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1)三所小学已根据学校医务室配备标准查漏补缺。已和合作中心卫生院协商,聘请了兼职体检(合作小学:张小雷;新义小学:黄金凯;祖杰小学:张建军)。

(2)各校的青少年健康发展中心已配备人员,使用好设备设施,且及时详细记载台帐资料。

13.关于“违规报支车旅费”问题的整改情况。

多报支车费已清退。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14.关于“校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教管办监委会会议已由监委会主任

张黄辉主持。

(2)各校监委会主任明确监督职责,建立健全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责任,校监委成员积极监督校内“三重一大”等事项,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六)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15.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1)招谈党务工作者,让其在思想上认识到党建工作的严肃性。

(2)总支围绕上级要求和中心工作,认真研究制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如实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16.关于“‘两个责任’纪实手册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情况。

(1)招谈党务工作者、监委会主任,让其在思想上认识到党建工作、监委会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

(2)党总支加强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视,认真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压实主体责任。教管办监委会明确监督职责,建立健全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监督责任。认真记载“两个责任”纪实手册。

17.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所有项目都已按照市局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书已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填写。

18.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各校(园)所有车费已全部凭正规税务发票报支。

(2)各校(园)所有支付费用附资料已全部附到发票后面。

(3)招谈总务主任,让其在思想上认识到财务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各校(园)大额杂工资已全部打卡支付,零星小额杂工资由本人签收。

(4)各校(园)已规范报支食堂所采购的食材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到行政经费帐报支。

(5)合作小学多发放的食堂工作人员清结费1000元已退还至学校食堂伙食帐。

(6)各校(园)已严格执行竞价采购制度,蔬菜肉类每半个月竞价一次,其余食材每月竞价一次,供应商不再相对固定。

19.关于“食堂备用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取消备用金,货款已转账支付,学校伙食帐库存现金不超限额。

20.关于“学校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原祖杰小学学校址正在新建志良幼儿园,其十三间门面房作为附属用房,待志良幼儿园竣工后,由镇政府统一安排给志良幼儿园使用。

21.关于“未执行上级规定,做到教师与学生同菜同价”问题的整改情况。

经请示启东市教育服务中心食宿管理科,师生可以不同菜不同价,但须单独核算。新义小学教师自行购菜烹饪用餐,单独核算。祖杰小学教师自带饭菜。

(七)加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方面

22.关于“2016年11月合作镇教管办对教育局督导发现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但仍有部分没有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由于认识不到位,未能及时记载合作初中校长施俊杰“违规报支餐费”的检讨内容。现已充分认识到督导巡察的重要性,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2)2019年6月6日,总支组织总支全体成员、各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和校监委主任,认真学习“基层党建八项基本制度”,强调各种纪实手册等台帐记载要求。2020年1月17日,总支扩大会议上,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在加强党建知识辅导的同时,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2)新义小学、祖杰小学、志良幼儿园现都已建立食堂食材进出库台帐。2020年起,新义小学、祖杰小学食堂各个岗位分别由专门人员担任,不再一人兼多职。

三、强化督查,务求实效,全面转化巡察整改成果。

下一阶段,教育党总支将以此次巡察为新起点,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紧紧围绕上级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把整改工作与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两手抓、同推进,切实巩固整改成果,转化成推动工作、发展事业的强劲动力,推动合作教育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果、新突破。

(一)强化“四个意识”,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党建引领,凝心聚力抓好抓牢抓实抓牢队伍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牢固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纪律,着力提高选人用人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三)压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下转第16版)